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6159號

聲 請 人 富達商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翁聖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宗聖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聲請民國113年12月18日聲請狀附表編號2之本票之正確票面金額（因聲請狀所記載與所附本票原本不符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